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7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董事谢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和独立董事宋莉女士）。会议由董事陈树常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以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15%股权的议案》

为积极落实上市公司回归主业、脱虚向实的政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3053.6775万元将所持有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1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及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